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20 14 中期報告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審核委員會報告	2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由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程租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組成的多種乾散貨物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第一批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的日期，即2013年9月2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發行本金額3,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
「GH FORTUNE/GH PROSPERITY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GH GLORY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GH 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GH POWER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0月11日，即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sperity Plus」	指	Prosperity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耀豐認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未能完成並已告失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耀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耀豐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協議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Edge」	指	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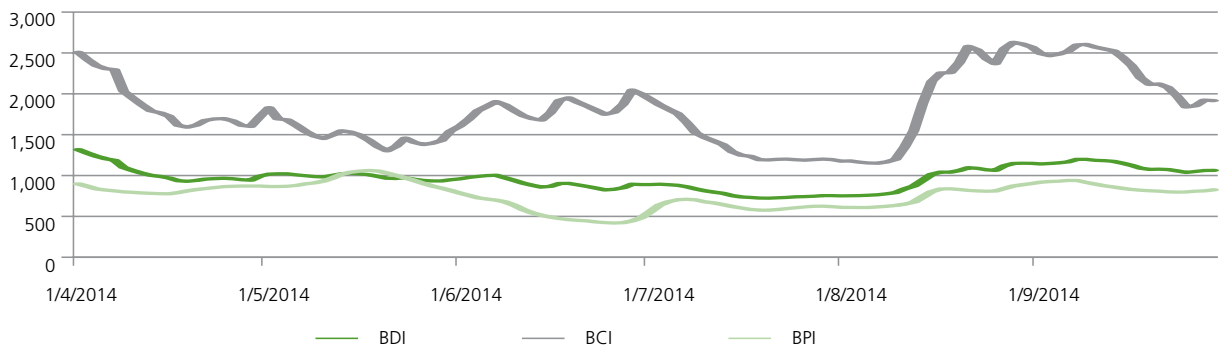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益	9,370	11,187
(毛損)／毛利	(1,303)	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71)	(1,18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美仙)	(0.47仙)	(0.14仙)

	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14年3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總資產	149,354	142,204
總負債	(62,502)	(51,513)
資產淨值	86,852	90,6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4年4月1日-2014年9月30日 波羅的海
乾散貨運價指數(BDI)、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及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BDI	BCI	BPI
2014年4月1日–2014年9月30日(半年平均)	965	1,796	75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一直處於夏季季節性的運費低潮之中，即期市場的運費很低。例如，據船舶經紀人統計，今年波羅的海運價指數中的巴拿馬型船的平均日租金率為7,668美元，與2013年的市場較低水準持平。乾散貨船的運費市場長期在低位徘徊的主要原因是乾散貨海運市場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況，乾散貨船的供需矛盾使得船東在運作中處於被動局面，無法將即期運費保持在市場合理水準，以及貨主和租船人則不斷地利用對其有利的市場形勢推低即期運費。在全球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大背景下，乾散貨船的海運需求量仍然能夠保持在上升的狀態是難得的，其上升的動力主要源自中國的散貨進口量保持了較大增長的勢頭。2014年1月至9月份期間，中國的鐵礦石的進口量達到約6.9907億噸，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6.5%，中國的大豆進口量為5,274萬噸，增幅較去年同期約為15.3%。另外，乾散貨船隊的增長速度有所放慢，預期今年乾散貨船隊的淨增長幅度會比去年為低。然而，今年印尼原礦出口政策的調整和中國的煤炭進口政策的調整均對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和運費率有負面的影響。2014年1月至9月份期間，中國的煤炭進口量未如預測般上升，反而出現下降，中國已宣佈要限制低質煤炭的進口和恢復向進口的煤炭徵收進口稅，這將對未來中國進口煤炭的數量有進一步的負面影響。目前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IMF)不斷的調低未來一段時間的全球經濟的上升幅度(2014年7月IMF的預測將世界產出的增長從去年預測的增長3.7%調低到3.4%，並將世界貿易總量從去年預測的增長4.9%調低到4.0%)。因此，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也會在全球經濟大環境的影響下進行調整，即期運費市場也必然會相應受到影響。

在乾散貨運費收入低迷而對船東造成巨大經濟壓力的環境下，全球各地區的新政策法規，通貨膨脹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均對船舶的經營和管理成本構成了上升的壓力。譬如，船員工資，物料備件的採購費用和各種船舶設備的維修費用在本年度都繼續有所上升。又如，近幾年保持在高價格水準的燃油價格仍然在不斷地蠶食船東的經營績效。再如，各種對船舶管理和營運的新規章和新要求在不斷的出臺，凡此種種新的要求，都會立即增加了船舶的經營和管理的成本費用。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船舶能夠保持良好的營運狀態，本集團的船隊規模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減小，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現為390,180載重噸，同時本集團的船隊的平均船齡由13.8歲減低至9.8歲，船舶出租率達到了98.7%，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本集團的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8,782.82美元，比去年同期減低了約8.9%，同時，本集團的船隊也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目前本集團的船隊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訂租率約為59.2%，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本集團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本集團的船舶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本集團的船舶定載立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家做好各項運輸服務，爭取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於2014年5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按購買價2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700,000港元)收購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7月22日交付予本集團。有關收購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的公佈。

於2014年8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合同，以按代價約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90,000港元)出售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船舶已於2014年8月22日交付予買方。有關出售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公佈及2014年9月19日的通函。

展望

市場對於2014年的即期乾散貨運費市場已經從今年初的樂觀預測變得相對保守，但仍然認為今年的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均能夠保持與去年同期持平的水準。市場亦認為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能夠保持正增長，但能否達到去年同期的增長幅度則需要看今年第四季度的情況而定。2014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船舶供需關係仍將是供大於求，貨主和租船人有較大的話語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今年全球經濟的預測已從增長3.7%下調至3.4%，對世界貿易總量的預測則是從增長4.9%下調到4.0%，兩項指標都更接近去年的增長幅度(3%和2.7%)，因此預計乾散貨海運需求量雖然會繼續保持正增長，但增長幅度可能不會比去年的增幅(5%至6%)為高。2014年乾散貨船新船交付數量會比去年新船實際的交付量略少，可預期的船隊增長數量將會比去年低，因此今年乾散貨船的供求關係將會較去年進一步向對船東有利的方向發展，希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能夠通過市場的力量逐步調整乾散貨船舶的供求狀態並使其逐步恢復平衡。

據市場報告的統計，今年首九個月中中國海運進口鐵礦石的數量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6.5%，大豆海運進口的數量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5.3%，基於目前中國進口鐵礦石和大豆的基數很大，如此大幅度的增長實際是對世界海運量的增長有較大的幫助，特別是對太平洋運費市場的幫助將會更加顯著，市場預期這樣的增長幅度能夠在今年第四季度得到保持。然而，中國煤炭進口量在政府的調控下比去年同期出現了負增長(-6.7%)，加上由於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幅度較大，今年夏天即期市場的運費在低位徘徊的時間明顯的比去年同期長。因此在即期市場運作船舶的全年營運收入將面臨很大的挑戰，能否達到或超出去年同期的水準既要看今年第四季度的即期運費能否有較大的反彈，以及今年冬天北半球的天氣狀況，如果冬季來得較早和氣溫偏低則會對冬季用煤的數量起到推動作用。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較大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0,000美元，減幅約為1,800,000美元或約16.2%。此項收益包括源自回顧期內的期租租約收入約8,1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6.9%)及程租租約收入約1,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3.1%)。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服務收入，原因為融資租賃安排於2013年12月結束時已向承租人移交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船舶。期租租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租租約增加所致。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約為10,700,000美元。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源自新收購船舶的折舊開支增加，然而此影響部分卻因去年確認船舶減值虧損後的折舊開支減少而被抵銷；及(ii)船員開支輕微增加，但卻因程租租約減少令船用燃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少而被抵銷。

毛利／(毛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300,000美元，相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500,000美元，差額約為1,800,000美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本集團從毛利下降至毛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船舶的日均TCE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31.9%，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出售一艘船舶的虧損及部分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減少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0美元增加至約1,0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55.9%。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就船舶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而籌集的貸款。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900,000美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1,20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1,800,000美元；(ii)出售一艘船舶的虧損；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3,000,000美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6,000,000美元），其中約96.5%及約3.5%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58,400,000美元（於2014年3月31日：約46,300,000美元），其中100%（於2014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41.6%及35.2%。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內就船舶收購成本融資而籌集的新增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3月31日約6,900,000美元減少至2014年9月30日約1,500,000美元，減幅約為5,400,000美元或約78.9%。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收購船舶成本及毛利減少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及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分別轉換為19,763,513及32,939,189股換股股份。

第一批完成於2013年9月2日落實。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宣佈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並未完成，並已告失效（「未能完成」）。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能完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2013年9月2日及2014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4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尚未行使。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8,4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POWER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以Bryance Group、悅洋、Way Ocean、Prosperity Plus及United Edge各自的股份作擔保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 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4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30	122,2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28	10,682
	141,158	132,944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4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3,350,000美元（於2014年3月31日：13,35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20名僱員（於2013年9月30日：120名僱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800,000美元（於2013年9月30日：2,7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8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裡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曹先生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5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自2009年4月1日起出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並於2013年12月獲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先生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

韋國洪先生，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

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劉英傑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亦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5%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19,763,513 (L)	2.38%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6,000,000 (L)	0.72%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16,322,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在該等數目的實益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4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由於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19,763,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1年10月21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6,322,500 (L)	—	74.2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9,763,513 (L)	2.38%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19,763,513股股份指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計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行使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耀豐的換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9月2日由本公司發行並獲耀豐認購。於2014年9月30日，耀豐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耀豐僅將以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9月30日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而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上述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6,000,000	—	—	—	—	6,000,000
小計				10,200,000	—	—	—	—	10,200,000
僱員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2,500,000	—	—	—	—	2,500,000
小計				7,500,000	—	—	—	—	7,500,000
總計				17,700,000	—	—	—	—	17,700,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並對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的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5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益	6	9,370	11,187
服務成本		(10,673)	(10,671)
(毛損)／毛利		(1,303)	516
其他收益淨額	7	129	—
其他收入		13	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2)	(1,298)
經營虧損	8	(2,873)	(654)
融資收入	9	2	114
融資成本	9	(1,000)	(641)
融資成本 — 淨額	9	(998)	(5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71)	(1,181)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871)	(1,181)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47美仙)	(0.14美仙)
股息	12	—	—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3,835	122,269
已質押銀行存款		5,224	4,250
		139,059	126,5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04	3,2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04	6,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	6,038
		10,295	15,685
總資產		149,354	142,2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064	1,064
儲備		85,788	89,627
總權益		86,852	90,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49,892	38,910
可換股債券	17	3,614	3,702
衍生金融工具	18	151	101
		53,657	42,7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03	1,430
銀行貸款	16	8,542	7,370
		8,845	8,800
總負債		62,502	51,513
總權益及負債		149,354	142,204
流動資產淨額		1,450	6,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09	133,404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979	46	13,636	49,846	90,69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 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3,871)	(3,87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	32	—	—	—	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2	—	—	—	32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1,011	46	13,636	45,975	86,852
指：							
儲備							86,852
中期股息							—
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							86,852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64	25,120	766	46	13,636	56,458	97,09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 的全面虧損總額，扣除 稅項	—	—	—	—	—	(1,181)	(1,18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福利	—	—	106	—	—	—	10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6	—	—	—	106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1,064	25,120	872	46	13,636	55,277	96,015	
指：								
儲備							96,015	
中期股息							—	
於2013年9月30日的結餘							96,015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71)	(1,181)
經調整：		
— 折舊	3,935	3,694
— 融資收入	(2)	(114)
— 融資成本	1,000	641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	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	10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9)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9)	526
— 存貨	—	6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7)	(3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7)	4,0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9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03)	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81)	(527)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3,354	(597)
償還銀行貸款	(4,074)	(2,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000
取得銀行貸款	16,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599	(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51)	3,68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8	1,146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7	4,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7	4,828

隨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重要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海運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4年11月28日獲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詳述。

(a) 對各中期期間收入徵收的稅項乃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3 會計政策(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續)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此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c) 以下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已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不同種類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備用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長期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並由本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本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業務需要。該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外匯管制。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於現金流量時間而言屬必要，則將其納入分析中。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9月30日					
銀行貸款	8,542	8,644	30,943	10,305	58,434
銀行貸款利息	1,566	1,312	1,892	581	5,351
衍生金融工具	151	—	—	—	15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	—	—	—	290

	一年以內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銀行貸款	7,370	7,518	31,392	46,280
銀行貸款利息	1,262	1,009	1,162	3,433
衍生金融工具	101	—	—	10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	3,600	3,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9	—	—	1,019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及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按固定年利率4%發行的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17。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波動。由於銀行利率風險水平極低，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訂立利率掉期，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利率掉期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除本公司按固定年利率4%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具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固定計息重大資產及負債。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30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浮動6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虧損將有175,000美元(截至2013年9月止六個月：119,000美元)受影響，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浮動所致。

5.4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見輸入數據(第2級)。
- 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並非依據可見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見輸入數據)(第3級)。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按於2014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151	—	151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853	—	853
	—	1,004	—	1,004

下表呈列按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101	—	101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032	—	1,032
	—	1,133	—	1,133

於期內，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歸類為第1級及第3級，且第1級及第2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第2級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可換股債券。利率掉期按從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抽取所得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平值。第2級衍生工具通常並無重大折現影響。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5 用於計算出第2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方式而計算出公平價值，即採用自對手方的其他報價金融工具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算出的折現率而折現計算合約現金流。

5.6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會為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而檢討按公平值列值及牽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有關估值結果其後將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

5.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於2014年9月30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以依據市場的浮息計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8,145	4,941
程租租約收入	1,225	2,965
服務收入	—	3,281
	9,370	11,18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並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報告予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乃根據船舶的整體經營並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收益組成部分，該等收入按合併基準被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就由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因此，概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可換股債券(附註17)	179	—
公平值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50)	—
	129	—

8 經營虧損

中期內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935	3,694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123	1,98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7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592	601
退休金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	11	10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32	106

9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2)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收入	—	(100)
	(2)	(114)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92	52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1	15
貸款安排費用	117	99
	1,000	641
融資成本 — 淨額	998	527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借貸成本被撥充資本。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利潤徵收的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產生稅項。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3,871)	(1,1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83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0.47)	(0.1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美仙)	(0.47)	(0.14)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不具攤薄影響，故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4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22,269
添置	22,800
出售	(7,299)
折舊	(3,935)
於2014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33,83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3年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25,760
撇銷	(33)
折舊	(3,694)
於2013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22,033

折舊開支3,933,000美元(截至2013年止六個月：3,692,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2,000美元(截至2013年止六個月：2,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33,830,000美元(於2014年3月31日：122,262,000美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12	2,31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04	2,3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0	904
	5,204	3,21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乃提前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裝貨協議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3,148	2,247
31至365日	1,256	63
超過365日	8	9
	4,412	2,319

15 股本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64	1,06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9月30日
		於2014年 4月1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失效	
2011年10月21日	1.15港元	17,700,000	—	—	17,700,000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6 銀行貸款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49,892	38,910
即期	8,542	7,370
	58,434	46,280

16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46,280	41,723
添置	16,000	—
償還銀行貸款	(4,093)	(2,074)
應計利息	247	—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58,434	39,649

17 可換股債券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3,614	3,70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自發行以來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65	559	3,124
利息開支	105	—	105
公平值虧損	—	473	473
於2014年3月31日	2,670	1,032	3,702
於2014年4月1日	2,670	1,032	3,702
利息開支(附註9)	91	—	91
公平值收益(附註7)	—	(179)	(179)
於2014年9月30日	2,761	853	3,614

17 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本集團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於期內作廢，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該選擇權的公平值274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利率掉期	151	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本集團銀行借貸面臨浮動利率風險。為對沖銀行借貸相關利率波動，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三個月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

於2014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額為13,350,000美元(2014年3月：13,350,000美元)。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	1,019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3	411
	303	1,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 不遲於一年	334	668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租用船舶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不等：

	於 2014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 不遲於一年	803	4,919

21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租金開支(附註i)	167	143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7	415
僱員退休福利	5	10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32	106
	454	531